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掌握聲音創作概念 |
| 編號 | 106353L5 |
| 應用範圍 | 聲音創作以能夠讓受眾透過對聲音的官感、理解、詮釋而達到設定的情緒或行為，聲音創作有極重要的實際價值，但亦往往受人所輕視。掌握基本聲音創作，能夠使到其他媒體具有感染力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基本樂理、音源及音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基本樂理，例如樂譜、和弦、拍子、音符、音階及調等。 ● 掌握不同樂器的基本特色。 ● 掌握使用不同的音源，例如自然音源如風聲、水聲、動物聲等，場景音源如現場錄音、配音、配樂等，特殊音源如激光聲、音速聲、機械人聲等。 ● 掌握人對音效的感官反應，例如爆炸聲前的瞬息平靜。 <p>2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掌握基本聲音創作。</p> <p>3. 掌握聲音創作如何能夠使到其他媒體具有感染力。</p>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進行基本聲音創作。 ● 能夠與其他聲音創作人共同創作。 |
| 備註 | |